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有關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

- 1)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實投資及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出租及租用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相同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及
- 2)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據此，海隆智造諮詢及海隆賽能新材料同意出租及租用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相同工廠物業作製造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i)由本集團與均屬張軍先生聯繫人士對手方訂立及(ii)屬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

由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有關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各自的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下文。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一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二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三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四號 租賃協議
--------------------------------	--------------------------------	--------------------------------	--------------------------------

業主：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租戶：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2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3-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1室

租賃面積：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月租：每月人民幣
644,412.49元
(不包括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160,608.50元
(不包括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30,650.84元
(不包括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93,434.34元
(不包括
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人民幣
1,288,824.98元

人民幣
321,217.0元

人民幣
61,301.68元

人民幣
186,868.68元

用途：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租金支付：年租由海隆石油服務分兩期支付。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支付六個月的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本集團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租金。

重續租賃：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後，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的要求，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重續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考量基準

董事於釐定月租時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石油服務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有關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月租評估基準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i)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租金水平(經考慮租賃面積及大廈層數等因素)；(iv)租賃物業的狀況；(v)租賃物業的位置；及(vi)是否有類似大小及位置相若的物業。

有關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租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可選擇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租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主：	海隆智造諮詢
租戶：	海隆賽能新材料
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租賃面積：	22,135.46平方米
月租：	上述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75,431.4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海隆智造諮詢最多將收取人民幣3,305,177.52元的租金。

租金支付： 年租將由海隆智造諮詢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全額支付。

用途： 製造廠房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智造諮詢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考量基準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月租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有關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將予租賃物業的狀況；(iii)將予租賃物業的位置；(iv)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及樓齡等因素)；及(v)是否有類似大小及位置相若的物業。

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與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相關的過往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 過往已繳租金總額	11,149,274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 過往已繳租金總額	3,305,178
總計	<u>14,454,452</u>

上述總計交易金額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11,150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3,306
	<hr/>
總計	14,456
	<hr/>

於達致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租金總額及(ii)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時，董事已分別計及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惟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費用，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製造廠房的租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智造諮詢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i)由本集團與均屬張軍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訂立及(ii)屬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

由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張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桿及其他油田裝備、生產管道及OCTG塗層材料以及提供鑽井及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化學工業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華實海隆持有98.0%權益、張軍先生持有1%權益及張軍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1%權益。華實海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軍先生及張軍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華實海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鑽孔及填充服務、石油工程及輔助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

海隆智造諮詢

海隆智造諮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公共關係。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華實海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由北京華實投資與海隆石油服務所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一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850.3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二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476.99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三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26.1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四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276.74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租賃協議」	指	北京華實投資與海隆石油服務所訂立的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的統稱，據此，北京華實投資及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出租及租用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相同辦公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續賽能 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海隆智造諮詢與海隆賽能新材料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海隆智造諮詢及海隆賽能新材料同意出租及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總租賃面積為22,135.46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製造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華實海隆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
「海隆智造諮詢」	指	海隆智造(上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實海隆」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